

条文 3.7.7 (“健康舒适”第 5.2.11)

本条不打分，审查意见反馈至 3.1.10 条。

审查要点：

应包含可调节遮阳形式说明、控制措施、可调节遮阳覆盖率计算过程及结论，并且应对建筑透明围护结构总面积，有太阳直射部分的面积、以及采取可调节遮阳措施的面积进行分项统计。

审查材料：

1. 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计算书。